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响水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1-YXZB-G2026-0001 的（响水县稻麦智能化生产示范区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田间气象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常规虫情测报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鹏博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58.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7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智能灌溉田间进水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256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6.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智能灌溉田间排水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256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6.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田间水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欧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2567.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76.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泵站自动化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0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土壤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嘉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56.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多光谱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智慧农业 AI 智能体开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0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厂家已授权设备的数据接口接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0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2.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神农智慧农业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